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电磁环境效应试验室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5188 号中国商飞设计研发中心地块内
联系人	王迎雪
项目名称	电磁环境效应试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p>上海飞机设计研究所创建于 20 世纪 70 年代，是国内唯一的大中型民用飞机设计研究所。2008 年 5 月 11 日，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挂牌成立，上海飞机设计研究所整建制进入中国商飞公司，称中国商飞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所。2009 年 10 月 20 日，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上海飞机设计研究所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上海飞机设计研究所正式更名为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上飞院”）。</p> <p>C919 飞机是我国首架自主研发的大型客机。根据 C919 飞机试验工作分工，上飞院作为国家大型民用航空器研制的总师单位，在飞机系统、整机研制与适航审查阶段，需要开展闪电、高强度辐射场、电磁兼容等试验。由于上飞院未进行过民用航空器系统闪电、HIRF 试验、电磁兼容试验专业的试验条件与能力建设，存在闪电、系统 HIRF 防护、电磁兼容试验的适航取证试验能力及相应的试验技术体系缺失等问题，无法为 C919 飞机的研制保障提供支撑。其中，室内高强度辐射场试验、室内关键部件电磁兼容试验频率较高、外协存在困难，从保障 C919 飞机研制进度和兼顾未来大中型民机研制需要的角</p>

	<p>度出发，需要在上飞院新建室内高强度辐射场试验室、室内关键部件电磁兼容试验室。本项目围绕 C919 飞机研制过程中上飞院开展的高强度辐射场、电磁兼容等关键试验任务，从室内高强度辐射场试验条件、室内关键部件电磁兼容试验条件两方面进行建设，具备系统电磁环境效应试验验证能力，以满足现阶段 C919 飞机研制试验工作需求。</p>				
<p>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高频电磁场、超高频辐射、微波辐射、工频电场、噪声</p>			
	<p>检测结果</p>	<p>检测因素</p>	<p>检测岗位</p>	<p>合格岗位</p>	<p>合格率 (%)</p>
		<p>噪声</p>	<p>2</p>	<p>2</p>	<p>100</p>
		<p>高频电磁场</p>	<p>1</p>	<p>1</p>	<p>100</p>
		<p>超高频辐射</p>	<p>1</p>	<p>1</p>	<p>100</p>
		<p>微波辐射</p>	<p>1</p>	<p>1</p>	<p>100</p>
		<p>工频电场</p>	<p>1</p>	<p>1</p>	<p>100</p>
	<p>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杨琦、吴松刚</p>			
	<p>现场调查时间</p>	<p>2020.12</p>			
<p>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杨文刚</p>				
<p>现场采样、检测时间</p>	<p>2021.1.22</p>				
<p>建设单位陪同人</p>	<p>王迎雪</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本项目在研发测试过程中主要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工频电场、高频电磁场、超高频辐射、微波辐射等。</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20)。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p>				

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本次各个检测点的各项职业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工程结合研发试验工艺采取了防噪、防电磁场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控制效果合格。

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上飞院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的要求。

4) 本项目的采暖、通风、空调、照明达到标准要求，此次检测各作业点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标准要求。

5) 现场调查，该项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各功能区域相对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由综合保障部专职 1 人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职业病防

	<p>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p> <p>8) 职业健康监护: 有较详细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9) 警示标识: 现场检查, 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的相关要求。</p> <p>10) 该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了急救箱急救用品。</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目前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可以申请竣工验收。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p>	<p>见附件</p>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第 1 页 共 1 页

评价项目名称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电磁环境效应试验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委托编号	ZP068-200052
评审专家	周宏东、黄云彪、方锦斌
<p>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组织专家对《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电磁环境效应试验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听取了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p>（一）该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规范，评价方法合理，评价内容较全面，对职业危害因素识别分析较清楚，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相关要求。</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核实高频电磁场、超高频辐射检测数据的分析；2. 细化控制室通风状况的调查评价；3. 专家提出的其他修改建议。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原则同意该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p> <p>专家组组长：</p> <p>专家组人员： </p> <p>审查日期：2021.4.30</p>	